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學術研習營」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限學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或具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之機構。

二、申請人：限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或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

三、授課對象：**授課對象以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含博士後）及博士生為主。**

四、申請方式：本業務共有三種申請形式，相關規定詳見作業要點。申請單位可依申請梯次同時申請二或三種形式。

申請形式	申請單位數	申請梯次	申請課程數
個別申請 （既有課程）	1	3 月、5 月、11 月	至多 3
聯合申請 （既有課程）	2-5 （跨單位或跨校皆可）	3 月、5 月、11 月	不超過 申請單位數
自擬課程	1	5 月、11 月	1

五、各梯次預計開課時間請參考下表，並請於申請時留意申請表上課時間的填寫。

申請梯次	3 月	5 月	11 月
預計開課時間	5 月-9 月	9 月-12 月 12 日	3 月-6 月

六、申請流程圖如下頁，請參考，並詳填線上申請表的「預計上課人數」與「學員名單」。

七、本中心積極推動以下三大議題，以其一議題規劃、申請「單位自行研擬課程」者，審查通過後，將優先補助：

（1）AI 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新應用。

（2）神經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新整合。

（3） 氣候變遷與人文社會研究的新發展。

八、本中心不受理申請同校教師擔任講員之申請案。

九、若課程總表中，有列出兩位以上的講員，會由中心邀請其中一位講員至申請單位授課

十、國外學者之生活費及機票費須由申請單位先行代墊，無法代墊者，請勿申請。

學術研習營申請流程圖

申請單位

個別申請（3 月、5 月、11 月）

1. 申請單位選定有興趣研習課程後，至本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表。
2. 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申請表。
3. 由申請單位所屬機構發送紙本公文及紙本申請表至本中心。

聯合申請（3 月、5 月、11 月）

尋找合作單位

1. 尋找合作單位，並選定有興趣的研習課程。
2. 聯合申請的各個單位皆需至本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表，且申請單位欄位須填寫所有聯合申請單位。
3. 線上申請成功後，聯合申請的各個單位各自列印線上申請表。
4. 若為同校跨單位，可統一發送紙本公文及紙本申請表至本中心。
5. 若為跨校聯合，須由各單位所屬機構各自發送紙本公文及紙本申請表至本中心。

自行研擬課程（5 月、11 月）

尋找合作講員

1. 尋找合作講員，完成課程研擬，下載填寫「**自行研擬課程申請書**」。
2. 申請單位至本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表。
3. 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申請表。
4. 列印「自行研擬課程申請書」，並寄電子檔到研擬課程所屬領域承辦人信箱。
5. 由申請單位所屬機構發送紙本公文、紙本申請表及紙本「自行研擬課程申請書」至本中心。